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及新增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通知，江河源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江河源于2015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万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2016年1月8日江河源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1,000万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15-078号《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及2016年1月9日披露的临2016-003号《江河集团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上述质押的股票，江河源已于2017年12月6日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押手续。

本次质押解除后，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江河源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19,5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1.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

二、本次新增股票质押情况

江河源于2017年12月6日（质押登记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64%，质

押期限为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23,7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

江河源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用于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江河源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